

台灣日語教育學報徵稿章則

98年12月6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99年3月27日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99年5月01日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3月20日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0月23日第十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9月9日第十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2月23日第十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3月13日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0月30日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3月24日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0月20日第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0月23日第十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3月26日第十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5月14日第十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3月17日第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. 宗旨：為提升台灣之日本語學、文學、文化教學與研究水準，本學會於每年6月及12月各發行一期『台灣日語教育學報』（以下簡稱學報）。學報內容包含投稿論文、特別邀稿兩部份。
2. 徵稿領域：
 - (1) 日語教育學理論與實踐研究
 - (2) 與日語教學相關之日本語學、日本文學、日本文化研究論文。以上領域相關之未公開發表論文皆可投稿。恕不接受碩博士論文部分章節摘錄之稿件及譯稿。
3. 截稿日期：3月10日（6月底發行），8月31日（12月底發行）。皆以郵戳為憑。
4. 投稿資格：
 - (1) 台灣日語教育學會會員（投稿時已繳納該年度會費者）。
 - (2) 截稿日前完成新入會手續者。每人每期投稿以一篇為限，且不接受一稿多投之稿件。
5. 審稿辦法：
 - (1) 由台灣日語教育學報編輯委員會，按日語教育學，日本語學、文學、文化等徵稿領域，依(A)高階匿名審查(B)同校不互審(C)投稿者為編輯委員時應迴避等原則，推薦並決定4位審查委員順位後，交付負責送審理監事依序送審。
 - (2) 論文審查意見分(A)同意刊載(B)修改之後刊載(C)不同意刊載三種。
 - (3) 投稿論文之通過與否，請參閱後附之「台灣日語教育學報論文審查結果認定一覽表」。若須送第三審時，審查費用1000元由投稿者與學會各負擔500元。
 - (4) 投稿者可提出2名以內之迴避名單。
 - (5) 無論刊登與否，繳交資料概不退還亦不付稿費。
6. 繳交資料：
 - (1) 符合論文格式之紙本稿件（不具名3份）

- (2)與紙本稿件相同內文之電子檔稿件（具名1份）
檔案格式為 **Word 檔**及 **PDF 檔**，摘要本文請合併為一個檔案
- (3)論文審稿費新台幣 2000 元（現金袋掛號）
- (4)投稿者個人資料表 1 張
- (5)著作授權同意書 1 張

(A)未提出著作授權同意書者不予刊載

(B)著作授權同意書必須親簽或蓋章

(C)單一作者、連名作者、寄稿作者都必須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

以上除(2)「具名」稿件上傳至「《台灣日語教育學報》論文投稿表單」外，其餘資料均須於截稿日前（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至台灣日語教育學會秘書處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投稿台灣日語教育學報」字樣。論文格式不符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，審稿期間亦不另行通知。

7. 論文格式：（請參閱範例）

- (1)使用語言：日文、中文（繁體字）。
- (2)紙張格式：A4 紙、橫寫，30 字x30 行。
- (3)邊界設定：上 2.54cm 下 2.54cm 左 3.17cm 右 3.17cm。
- (4)論文標題：論文之題目標題/上、姓名/中、單位職稱/下，皆對齊置中。專任不須標明「專任」，兼任須標明「兼任」，研究生標明「碩士生/博士生」。（請於中、英、日文摘要每頁，及論文本文第一頁標註。）
- (5)字體大小：日文—論文題目（MS Mincho 14），姓名、單位職稱（MS Mincho 12），內文段落標題（MS Mincho 12 粗體），內文（MS Mincho 12）。
中文—論文題目（標楷體 14 粗體），姓名、單位職稱（標楷體 12），內文段落標題（標楷體 12 粗體），內文（標楷體 12）。
- (6)論文摘要：中、英、日文摘要（各一頁 500 字以內）含 5 個以內關鍵詞。中、日文摘要格式比照第 5 項所示，而英文摘要格式為論文題目（Times New Roman、14Point、Centering、Bold），姓名、單位職稱（Times New Roman、12Point、Centering）。
- (7)論文頁數：摘要暨全文（包含圖、表及參考文獻、參考資料、附錄等）至多 30 頁。須加註頁碼。
- (8)章節編號：使用阿拉伯數字 1. 2. 3...（下位分類為 1.1 1.2 1.3...），請勿自 0 開始標號。
- (9)註解格式：採隨頁註，以 1. 2. 3...方式置於該頁下方。
日文稿件註解（MS Mincho 10）；中文稿件註解（標楷體 10）。
- (10)參考文獻：
 - (A)排列方式：
 - a. 日文稿件：為日文（五十音順）、中文（依筆劃順）、英文（依字母順）順序。
 - b. 中文稿件：為中文（依筆劃順）、日文（五十音順）、英文（依字母順）順序。
 - (B)專書：依著者或編者、出版年代、書名、版次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頁數排列。
 - (C)論文：依著者、出版年代、論文名、刊載書名、卷號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頁數排列。
 - (D)論文集：依專書方式排列。
 - (E)列舉方式：論文本文中所引用之文獻，需全數列為參考文獻；未於論文本文引用之文獻，不得列為參考文獻。

台灣日語教育學報論文審查結果認定一覽表

第二位審查 第一位審查	同意刊登	修改之後刊登	不同意刊登
同意刊登	同意刊登	同意刊登	送第三位審查
修改之後刊登	同意刊登	同意刊登	送第三位審查
不同意刊登	送第三位審查	送第三位審查	不同意刊登

聯絡處：

台灣日語教育學會秘書處

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村上春樹研究中心

E-Mail : taiwanjapanese.url.tw@gmail.com

HP URL : <http://www.taiwanjapanese.url.tw/>